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賴幸媛  
主任委員

# 報 告 大 綱

壹、掌握兩岸情勢，推展後續協商 .....	2
貳、深化文教交流，活絡資訊流通 .....	3
參、兩岸經貿鬆綁，加速全球連結 .....	5
肆、積極推動協商，促進經貿秩序 .....	9
伍、研修相關法規，完善管理機制 .....	10
陸、加強港澳關係，增進交流合作 .....	21
柒、重視溝通宣導，贏取各界支持 .....	24
捌、結語 .....	27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承邀向 貴委員會對本會推動大陸政策暨相關事務作業報告，至感榮幸！

維護臺海和平穩定符合兩岸共同利益與國際社會的期待。新政府上任後，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並在「不統、不獨、不武」、「維持現狀」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兩岸關係，提出緩和兩岸關係的政策構想與具體主張，對未來兩岸關係正常化具有關鍵作用。

去年 520 之後，鬆綁與重建是政府施政的兩大主軸。政府在大陸政策的鬆綁與兩岸恢復協商兩大層面，已獲得突破性成果。包括金馬「小三通」正常化及擴大澎湖專案直航、旅遊；兩岸包機擴大運作與陸客來臺觀光；放寬縣市長赴陸交流；人民幣在臺兌換；大陸投資金額上限鬆綁；大幅縮短兩岸海空運輸時間，降低運輸成本等均已付諸實施。

同時，本會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進行制度化協商，去年 6 月迄今已簽署 6 項協議，包括「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及「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對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均有裨益。

未來，政府將持續就整體協商事務及各項後續協商議題，進行相關規劃及準備。除就各項可能觸及之議題進行評估與研議外，仍須掌握兩岸及大陸情勢變化，顧及國家安全與尊嚴、全民福祉均能確保，且評估對國內各項產業的衝擊，才能逐步推動。

除此之外，政府已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希望經 大院通過後，可以全面放寬大陸配偶工作權及縮短其取得身分證的時間。

以下謹就本會近期業務推動情形報告如后：

## **壹、掌握兩岸情勢，推展後續協商**

去年中共歷經改革開放 30 周年，8 至 9 月舉行了北京奧運、殘奧，完成神舟 7 號首次太空人出艙行走任務，均有助其自信心之提升。惟年初雪災、3 月拉薩事件、5 月四川震災、9 月毒奶粉事件，以及全球金融風暴帶給大陸經濟的困難，在在考驗中共統治能力。今年 3 月中共召開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第二次會議，對中共當局如何藉由規劃及推動施政，維繫經濟增長、穩定社會民生，將持續關注瞭解。

中共對臺工作方面，中共國家主席胡錦濤於去年底發表的「胡六點」，為其今後對臺工作指導方向之綱領性文件，有對內及對外重要宣誓目的。針對兩岸兩會簽署的協議及全球金融風暴對兩岸經濟的衝擊，中共中央及地方政府部門仍就相關議題推出各項措施或

舉辦交流活動，對臺灣與國際活動的若干場域採取有限度的彈性模糊策略，其發展仍應持續關注。

目前兩岸關係已明顯和緩與改善，為有效掌握影響兩岸情勢發展因素，順利推展後續兩岸協商，本會將持續關注整體大陸情勢的變化與走向及其對兩岸關係的影響，除撰擬各項專題研析報告，並針對相關議題，邀集學者專家進行座談，同時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與合作，即時提出研析與因應建議。另將持續重視及辦理民意調查，以加強各界意見整合，凝聚社會共識。

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邁入「有來有往」的新階段，預計今年上半年將舉行的第三次江陳會談，兩岸之間已有共識，協商議題將包括兩岸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定期航班、陸資來臺等議題，雙方的人員將於近期展開先期協商。配合兩岸協商進程，本會將會同相關機關與海基會進行規劃。

## **貳、深化文教交流，活絡資訊流通**

為增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本會持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包括：

### **一、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優質文教交流**

- (一) 透過兩岸專業人士互訪、學術交流合作，相互擷取對方優點，計補助 57 名兩岸專業人士互至彼岸講學或研究；規劃辦理邀請大陸地區內陸中小學校長、民辦學校負責人來臺參訪及兩岸非營利組織交流等 6 項活動。

- (二) 增進大陸青年學生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及歷史人文的瞭解，規劃辦理兩岸研究生校園論壇、兩岸大學生研習營及兩岸高中生夏令營等 10 項活動；獎助兩岸在學博、碩士研究生 165 名互至彼岸進行與撰寫論文有關的研習。
- (三) 鑒於傳播媒體與法律系統在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推動大陸地區大眾傳播及法律系所研究生來臺研習共 15 案；另亦規劃邀請大陸文學系所及少數民族學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習活動。
- (四) 為促進大陸藝術文化創意及宗教界對臺灣社會文化的認識，辦理兩岸網路作家交流座談、兩岸當代藝術創作與藝術產業發展學術研討會、兩岸佛教與慈善志業論壇及邀請大陸藝術家來臺在藝術村駐點等 5 項活動。
- (五)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兩岸交流活動，補助兩岸學術、教育、科技、體育、藝文、宗教、少數民族、新聞、廣電及出版等 112 項交流活動。

## 二、加強兩岸資訊流通及傳播

- (一) 續辦「兩岸新聞報導獎」頒獎暨研討會，提升兩岸及大陸新聞報導品質；透過網路及廣播，提供臺灣發展資訊、評論兩岸時事及反映大陸現況，並規劃辦理兩岸廣播流行節目主持人交流座談等活動。
- (二) 針對推動兩岸新聞交流正常化，97 年 6 月 30 日宣布恢復新華社及人民日報來臺駐點採訪；延長駐點記者在臺停留時間，一次為 3 個月，如有採訪需要得延長一次；增加開放大陸

地方媒體來臺駐點，迄今已有中新社等 7 家媒體 43 批，共 84 人次來臺；另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有關交通建設、東部市政建設等專題採訪共 2 案。

### 三、促進兩岸交流品質與合作

- (一) 促進兩岸教育文化交流，延長大陸學生來臺研修期限為 1 年，並放寬大學赴大陸及金馬辦理推廣教育；研議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的具體作法。
- (二) 為健全兩岸教育交流品質與秩序，針對兩岸各級學校締結姊妹校及合作協議，97 年迄今計有國內 114 所大學校院提出並獲通過共 452 件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締約申報案。
- (三) 協同相關單位審查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文教專業活動，檢視申請來臺人士的專業性、邀請單位的承辦能力以及活動行程的妥適性等事項。
- (四) 每月製作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簡訊，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訪視民間團體所辦理兩岸交流活動，瞭解交流實況以及交流衍生的問題，以利研處。

### 參、兩岸經貿鬆綁，加速全球連結

本於「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與「深耕臺灣、全球連結」的整體經濟發展戰略，循序進行兩岸經貿各項政策及法規之鬆綁。自 520 以來，政府推動多項兩岸經貿政策鬆綁措施如次：

#### 一、完成兩岸包機擴大運作及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之協商

兩岸兩會於 97 年 6 月 13 日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及「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等兩項協議，於同年 7 月 4 日正式實施兩岸週末包機及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依照雙方協議，同意在週末包機初期階段，每週各飛 18 個往返班次，共 36 個往返班次，並根據市場需求等因素適時增加班次；接待大陸觀光客人數平均每日 3,000 人次為上限。

## 二、推動「小三通」正常化

自 97 年 6 月 19 日起全面解除我方人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之限制，包括全面廢止現行「小三通」我方人員往來資格限制、准許外籍人士入出、臺灣本島公務人員及特定身分人員回歸「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範，不另作限制；准許臺灣人民之大陸籍配偶及子女、在臺工作之外籍人士之大陸籍配偶入出等。

另為進一步放寬「小三通」人員、航運、貿易等往來限制，行政院院會於 97 年 9 月 4 日通過「『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修正公佈「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開放依據「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經雙方許可來臺觀光之大陸旅客得經「小三通」往返兩岸、大陸旅客得採落地簽或多次入出境簽證方式赴金馬澎旅遊、簡化金馬澎公務人員循「小三通」赴大陸之審查程序、取消現行臺灣貨物經「小三通」中轉至大陸地區應檢附產地證明書之規定、刪除輸往大陸地區之金門物品於報關時應檢附



產地證明書之規定、開放大陸籍船舶以專案方式自大陸載運砂石及塊石直航澎湖、開放大陸水泥及鋼筋等建材以專案直航方式自大陸運至澎湖，擴大「小三通」開放港口。此外澎湖常態化「小三通」相關措施亦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付諸實施。

### 三、調整兩岸證券往來管理相關措施

為吸引中長期國際資金投資臺灣、協助國內證券期貨業海外佈局、提高業者資產管理操作彈性、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需求以及促進市場國際化，政府鬆綁兩岸證券相關短期措施，包括：基金型態之外國投資機構擬來臺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之資金可免出具資金非來自大陸地區之聲明書、開放臺港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開放香港交易所掛牌之企業得來臺第二上市（櫃）暨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等有價證券、放寬基金投資涉陸股之海外投資限制、放寬赴大陸投資證券期貨業等，均已陸續完成相關法令修正並發布實施。

### 四、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

因應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後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政府完成相關修法及增訂行政規章作業，並做好配套準備，自 97 年 6 月 30 日起，任何自然人（包括國人、大陸地區人民、其他國家或地區人民）均可在臺灣地區金融機構及外幣收兌處進行人民幣兌換。

### 五、大陸投資上限鬆綁及審查便捷化

為提升臺灣在國際和亞洲區域經貿體系的地位，彰顯臺灣經濟的高度自由開放，讓國際投資人對於臺灣市場具有更大信心，確保國際資金持續挹注國內市場，促使國內經濟永續發展，政府已鬆綁投資上限，並簡化審查方式，包括：

(一)個人部分，由新臺幣 8,000 萬元，放寬為每年 500 萬美元。

(二)中小企業部分，新臺幣 8,000 萬元或採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較高者)。

(三)由現行大陸投資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40%-30%-20%，一律放寬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但「取得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及「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之企業不受限制。

針對大陸投資審查便捷化方面調整：大陸投資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的申請案，可於投資實行後 6 個月內申報；個案累計金額逾 5,000 萬美元，始進行專案審查，其餘均以簡易審查方式辦理；另將對國內經濟影響重大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建立審查機制，以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維持臺灣產業競爭力。

## 六、海外企業來臺上市鬆綁及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

為讓更多的海外臺商及國外優良企業來臺上市，厚植臺灣成為亞太籌資中心的基礎，政府已鬆綁海外企業來臺上市，並適度開放陸資投資國內股市，包括：

(一)放寬海外企業來臺上市資格限制及籌資用途限制，取消第一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大陸投資超過淨值特定比例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以及取消第二上市（櫃）原資格限制有關陸資持股超過 20%或為主要影響力之股東者，不得來臺上市之限制；另取消外國發行人在臺募集資金不得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制。

(二)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我國證券期貨。

#### **肆、積極推動協商，促進經貿秩序**

一、兩岸兩會復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空運協議」、「海峽兩岸海運協議」、「海峽兩岸郵政協議」、「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等四項協議。兩岸空運及海運兩項協議已於 97 年 12 月 13 日生效，12 月 15 日完成首航。將每週 4 天的週末包機調整為每週 7 天常態化的平日包機，雙方每週共飛 108 個往返班次，每方各飛 54 個往返班次。空運航路的截彎取直，可節省 62 分鐘的時間及 40%至 45%燃油成本，旅客及航空公司每年則可省下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海運直航後，我方開放 12 個港口，大陸方面開放 48 個海港及 15 個河港，共計 63 個港口，船舶航行兩岸不須再經石垣島或香港彎靠，每航次可節省航行時間約 16 至 27 小時，節省運輸成本 15%至 30%，加計彎靠第三地簽證費，每航次節省新臺幣 30 萬元，每年至少

可省下新臺幣 12 億元以上。此外，簽署「海峽兩岸郵政協議」，不但可擴大郵政服務的範圍，也可滿足民眾的需求、提高郵件時效性及安全性，並可促進兩岸郵政營運的常態化。

二、第二次「江陳會談」雙方曾就後續協商議題，包括「加強兩岸交流秩序」—農產品檢疫檢驗等；「兩岸金融合作」—建立銀行監理合作機制、兩岸證券及期貨監理備忘錄、推動兩岸金融往來等；「兩岸經貿合作」—兩岸投資保障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兩岸經貿糾紛調處機制、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等；「兩岸漁業合作」—兩岸漁業勞務合作、漁事糾紛處理等進行討論。

三、經雙方後續溝通，第三次「江陳會談」將包括兩岸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定期航班、陸資來臺等議題，希望雙方能夠再一次在務實、穩健、對兩岸都有利的原則及基礎下，就相關議題簽署協議或達成共識。

## **伍、研修相關法規，完善管理機制**

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之法律機制，對兩岸條例中有關兩岸協商、人員往來、兩岸通航、經貿交流及文教交流等規定，配合兩岸互動情勢，適時作必要之修正調整，同時對違規之交流狀況強化查處管理，以完善交流管理機制，如次：

### **一、建構合理開放、有效管理之交流規範**

97年2月1日至98年2月28日協調相關機關訂(修)定兩岸交流相關法規，計32種，包括：

(一) 新訂 11 種：

- 「在臺逾期居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延期處理要點」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查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行業保證金收取、保管及支付作業要點」
- 「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
- 「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
-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客運包機作業程序」
- 「國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大陸籍航空公司申請飛航兩岸貨運包機作業程序」
- 「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二) 修正 19 種：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 「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
- 「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及期貨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大陸地區發行之貨幣進出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
-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 「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 「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點」

-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三) 廢止 2 種：

- 「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 「在大陸地區重大投資案件政策面審查協調作業要點」

## 二、放寬縣市長及高階公務員赴大陸地區交流事宜

(一) 本會業於 97 年 7 月 3 日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放寬縣市長赴大陸地區交流規劃案」，開放縣市長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縣(市)政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並簡化申請程序。

(二) 因應兩岸交流發展及協商需要，協請內政部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開放高階公務員赴陸事由，包括擔任中央機關行政職務政務人員得赴陸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以及開放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非涉密人員得赴陸進行私人交流或活動。同時簡化臺灣省地方公務員因公赴陸，逕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免再經省政府核轉；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因公赴陸，經服務機關核准後，免再送內政部審核許可。

## 三、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簡化大陸專業人士來臺申請程序

(一) 97 年 7 月 31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之時間，由預定

來臺之日 2 個月前修正為 1 個月前提出申請，實施後大陸專業人士從申請至發證之行政作業時程已管控在 1 個月內完成；並同時採取「活動從寬」之審查原則，鼓勵兩岸間良性的交流活動，使大陸專業人士審查核准率從 96 年度的七成四，至 97 年下半年已達到九成二的核准率，使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更為便捷。

- (二) 配合兩岸重啟制度化協商，基於各機關為業務需要有增進兩岸溝通聯繫以及因各項協議衍生兩岸行政機關後續執行及協調之必要，97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8 條之 1，開放我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得邀請或透過海基會邀請大陸地區官員來臺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檢討大陸配偶來臺制度，落實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

- (一) 落實馬總統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之政見及人權保障，本會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四項原則，經與內政部、勞委會、移民署等相關機關會商檢討調整大陸配偶制度，並參採民間團體修法意見，擬具「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 百萬元之限制。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1 日送請 大院審議。



- (二) 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財力證明之範圍及採認種類，自 97 年 11 月 14 日施行。
- (三) 依行政院核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及輔導措施」，落實婚姻移民來臺輔導事宜，協助其融入臺灣社會。另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本會參與行政院核定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審查相關輔導服務計畫案，加強照顧輔導措施並完善輔導網絡。
- (四) 為解決大陸配偶等待定居數額時間過久及大陸配偶前婚親生子女來臺團聚問題，協同內政部檢討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放寬大陸配偶在臺定居數額每年不限，並取消大陸配偶在臺定居後需滿 5 年始得申請其大陸前婚子女來臺定居之規定。內政部業於 98 年 1 月 5 日公告施行。
- (五) 放寬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期間工作權，協調勞委會修正「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大陸配偶與臺灣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作為申請工作許可條件之一。此法令修正後，約有 7 成之在臺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可以申請工作證後在臺工作，業於 97 年 4 月 8 日發布施行。
- (六) 為節省查察之行政及社會成本，本會業與移民署等機關研議以一次性、專案性之措施，提供在臺逾期居留大陸配偶主

動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之機會，內政部於 97 年 4 月 7 日公告「在臺逾期居留之大陸配偶申請延期處理要點」，實施期間為 97 年 4 月 10 日至 97 年 10 月 9 日，期能納入政府體系管理，並能保障真實兩岸婚姻大陸配偶的家庭團聚權益。

- (七) 編印「大陸配偶移居臺灣的生活指南」，介紹臺灣歷史、自然地理環境及民主制度，並說明政府對於大陸配偶「生活從寬」政策及相關法令，另拍成輔導光碟 DVD 版及 VCD 版(正體字及簡體字)，提供兩岸婚姻家庭在臺生活所需各項資訊。

## 五、推動兩岸協商簽署食品安全協議

- (一) 97 年 9 月 12 日大陸發生毒奶粉事件，政府立即將大陸輸入食品安全議題，納入兩岸兩會優先協商事項，兩岸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簽署「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內容包含「事前防範、事中即時處置、事後求償及檢討改善」相關措施及一般性對於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業務交流及資訊交換，落實「反黑心、嚴把關、有保障」的食品安全管理目標，有效維護兩岸人民的健康權益。
- (二) 為利協議議定事項之聯繫實施，經兩岸衛生主管部門聯繫後，已確認將現行緊急通報窗口制度化。衛生署並就未來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交流事宜會同本會及相關機關組成工作小組推動執行。

(三) 針對大陸毒奶粉事件後續求償事宜，衛生署已聘請律師團，提供受害廠商法律諮詢服務及協助整理相關求償資料。本會業於 98 年 1 月 5 日請海基會透過兩會管道，將求償資料送交海協會，專案協助處理賠償問題。海協會亦於 98 年 2 月 18 日函復海基會表示，大陸主管機關及當地政府將本著認真負責的態度，妥善處理雙方企業貿易糾紛，以維護受害人之正當權益。我方將持續要求大陸方面積極協處回應，俾使我受害廠商權益獲得保障。

## 六、建置常態性大陸人士來臺就醫機制

(一) 配合行政院 96 年 7 月 11 日第 3049 次院會通過「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本會協調內政部等相關機關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專案申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送件須知」，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開放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接受「五大強項」醫療服務。

(二) 前項開放措施實施一年後，經本會持續蒐研各界意見及相關執行情形，並參酌行政機關實務運作經驗，會商衛生署、內政部等機關，研議進一步開放措施，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將增列「就醫」事由，以建置大陸地區人民常態化來臺就醫機制。

## 七、提昇海基會急難救助聯繫及處理功能

本會協助海基會於 97 年 3 月 12 日成立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經統計截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該中心現場協處計 3,404 件，其中確屬緊急者計 309 件；由該會緊急專線於 97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協處計 5,523 件，其中確屬緊急者計 604 件。另海基會於 97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協處兩岸人民人身安全及急難救助案件計有 498 件計 705 人；並處理重大旅行意外，包括例如黑龍江車禍案與兩岸旅行糾紛案件，另協處許益華等 22 人由大陸順利返臺醫療。

#### 八、協助四川震災並落實善款捐助於重建工作

- (一) 97 年 5 月間政府為協助大陸四川震災，基於人道關懷，由本會成立「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對外進行勸募，廣獲民眾熱心響應。
- (二) 本會業於 97 年 9 月 16 日將勸募款新臺幣 12 億元匯至大陸海協會指定專戶，同時指明我方援助「社區重建」、「校園重建」等項目，以落實捐款具體運用於災區重建。
- (三) 日前海協會業向海基會回報，我方匯款已陸續撥付災區進行各項重建工作，未來仍將持續透過海基會瞭解大陸對該款項的運用情形與進展。

#### 九、改進大陸偷渡犯查緝、收容、遣返事宜

- (一) 國內治安機關成立「靖海專案」、「陸安專案」、「和諧專案」等聯合查緝機制，加強查察取締及共同打擊犯罪，提高查緝獎勵，遏止偷渡犯已有顯著成效。

- (二) 業將偷渡犯防制及遣返議題列為兩岸兩會優先協商項目，希及早達成協議，使偷渡犯能安全、有效、迅速遣返。
- (三) 基於人道考量，協調內政部定期繕造偷渡犯中有未成年人、孕(產)婦、愛滋病等重症患者名冊，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協調大陸方面，優先遣返大陸。
- (四) 本會專案授權海基會會同我方紅十字會總會，於 97 年 2 月 28 日在馬祖與大陸方面順利完成大陸劫機犯王志華之交接及遣返工作。
- (五) 促使大陸方面確依「金門協議」執行遣返作業。截至 98 年 1 月 14 日遣返後，已將可遣返之大陸偷渡犯全數遣返，使得各地收容人數僅餘 50 餘人。

#### 十、持續強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機制

- (一) 強化大陸人民來臺之安全管理，協調各主管機關分別就「專業及商務交流」、「觀光」、「社會交流」、「大陸漁工」、「偷渡」等方面，積極研擬各項改進方案，以發覺管理缺口，強化交流管理機制。
- (二) 協助推動完成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賦予移民署得對大陸地區人民實施查察登記，以及得於國境線上採行生物特徵辨識通關的法源依據，因應未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需求，並遏止以偽冒身分或持偽、變造證件申請來臺，以強化管理及維護國境安全，該法業於 97 年 8 月 1 日施行。

#### 十一、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 (一) 隨著兩岸交流頻密，兩岸間的犯罪問題日益嚴重，將造成兩岸人民生命財產的重大威脅。犯罪份子從事兩岸跨境犯罪活動，販毒、走私、電話詐欺、擄人勒贖等案件屢屢發生，兩岸必須儘速合作方能有效遏止犯罪。本會已就「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議題進行協商準備，第二次「江陳會談」時，雙方已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列入下階段優先協商議題，期望兩岸早日達成共識簽署正式協議，建構制度化的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在尚未簽署協議前，本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針對現階段兩岸情勢及犯罪態樣，規劃兩岸主管相關事務人員互訪、舉辦研討會、犯罪資料交換及建立聯繫管道，透過個案協助，逐漸累積合作互信，以有效打擊犯罪。
- (二) 目前在偵辦綁架勒贖、跨境毒品犯罪、詐欺犯罪及盜領保險金等重大刑事案件，並遣返通緝人犯等已有初步成果。據刑事警察局統計，自 97 年 2 月 1 日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我方警政機關函請海基會洽轉大陸相關單位協緝之通緝犯計 71 人；而此期間大陸緝獲經遣返計 69 人，其中係由我方函請協緝者計 13 人，非經我方函請協緝者計 56 人。

## 十二、將大陸人民、港澳居民納入「難民法」草案適用範圍

內政部參酌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地位議定書及各國立法例，擬定「難民法」草案，本會已協請內政部將大陸人民、港澳居民來臺尋求政治庇護納入適用，並一併建立管控過濾機制，俾對難民處理上有一致規範。行政院業於 97 年 2 月 15

日重送 大院審議，希能早日完成立法，健全難民處理法制，以維護人權。

## 陸、加強港澳關係，增進交流合作

### 一、關注港澳情勢發展

針對香港第 4 屆立法會選舉、政制發展及港澳移交週年情勢、澳門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及 520 後臺港澳關係等議題提出研析報告，並持續觀察陸港互動情形；另洽請民間團體舉辦相關座談會或研討會，彙整各方意見，並適時宣導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

### 二、分享臺灣民主化經驗，促進港澳及大陸民主發展

協助民間團體舉辦研討會，探討有關臺港澳交流合作及民主發展等議題，並分享臺灣民主經驗，促進港澳民主發展。另邀請港澳各界人士、大陸在港澳學生、學者等組團來臺參訪、交流或研習；並協助安排來臺觀摩選舉，增進對臺灣發展的認識與瞭解。

### 三、推動臺港澳各項交流活動，促進相互瞭解

持續強化臺港澳在經貿、藝文、社會等方面之互動。自 97 年 2 月至 98 年 2 月，除主動規劃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等活動，協助「澳門學者同盟臺灣訪問團」、「香港民建聯臺灣交流團」、「香港智經研究中心臺北參訪團」、「香港中華總商

會訪問團」等團體來臺訪問，另協助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金管會等機關人員及苗栗縣、雲林縣、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等縣市首長，組團赴港澳參訪與拓展我方農產品及觀光產業，增進臺港澳三地聯繫與交流。

#### 四、完善臺港澳交流規範

因應媒體數位化及網路時代來臨，本會協調並配合行政院新聞局於 97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以增進臺港澳新聞交流。另為應臺港澳情勢變遷以及往來需要，本會協同相關主管機關檢討研修「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逾期或遺失由大陸或經香港澳門轉機返臺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 五、協助港澳青年來臺就學

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潮流，為吸引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本會規劃辦理多項港澳青年來臺觀摩、研習活動，增進瞭解我優良高等教育環境；協調教育部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港澳人士來臺就學資格，並開放在臺大學畢業的港澳學生於離臺返港澳 2 年後，得於港澳當地以申請方式來臺就讀研究所。

#### 六、推動香港貿易發展局來臺設置辦事處



協調經濟部、勞委會等機關推動香港貿易發展局來臺設置辦事處，經濟部並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同意香港貿易發展局來臺設立分支機構。此係香港特區政府半官方機構來臺設立辦事機構之首例，有利拓展雙邊經貿關係。未來將持續加強臺港經貿交流，提昇實質關係。

## 七、加強臺港澳司法互助及共同打擊犯罪

推動臺港澳司法交流，協助安排我司法院、法務部及刑事局相關人員赴港參訪、參加研討會及國際會議，與港澳相關單位會晤交流，期透過溝通互訪增進了解與互動。97 年 2 月至 98 年 2 月透過臺港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成功遣返我 62 名外逃通緝犯回臺。

## 八、完善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處理機制

- (一) 為提供國人在港澳緊急事件之及時協助，訂定「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處理機制彙編」，除分別說明「一般案件」及「重大災難事件」處理程序外，並納入罹患精神疾病國人滯留港澳事件及特殊政治法律案件等處理機制，以應急難救助之需要。
- (二) 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管道資訊，即時通報本會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香港澳門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

(三) 為避免國人赴港澳因攜帶當地政府列為違禁品之物品而遭扣留、罰款或判刑，持續協調相關機關於電視、廣播媒體播放、國際機場張貼海報及提供航空公司、旅行公會以發送書籤等方式宣導，實施以來類似情事已大幅減少。

## **柒、重視溝通宣導，贏取各界支持**

### **一、傾聽民意，廣納社會各界人士意見**

為傾聽社會各界的反映及建言、廣納作為政府大陸政策及推動相關事務的重要參考，本會除委託學術單位或民間調查機構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或進行專案民意調查外，並針對不同的政策規劃多元民意的蒐集及交流管道，包括舉辦各類服務對象座談會；就特定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座談；運用網路論壇提供民意發表意見及溝通之平臺；重視媒體交流，掌握輿情，以及安排正、副首長接見民間團體或參加相關活動直接傾聽或雙向溝通意見，納入決策及業務參研。

### **二、強化文宣，爭取各界支持**

針對第二次「江陳會談」及簽署四項協議成果，召開中外記者會、發布新聞稿、安排長官接受廣播電臺、電視、報刊專訪，並規劃辦理各項座談會、設置網頁專區及編印「第二次『江陳會談』的重要性」、四項協議文本與成果中英文說帖、「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政府大陸政策答客問

」文宣摺頁，廣為發送國內外相關單位及人士，增進各界瞭解會談的重要性與成果。根據本會 97 年 11 月 9 日民調顯示，超過 7 成民眾支持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7 成到 8 成民眾對兩岸協商簽署的四項協議感到滿意，超過 6 成民眾認為這些具體成果對我經濟發展有好的影響。

### 三、加強新聞聯繫及重視國會溝通說明

(一) 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透過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國際各界人士，適時闡述政策立場及溝通說明相關業務。

97 年 2 月至 98 年 2 月計舉辦例行記者會、業務說明會、國內外媒體茶敘等 89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計 123 則。

(二) 加強與國會聯絡，溝通說明相關政策及業務，赴 大院作專案報告、業務報告或列席公聽會，計 55 場次；拜會各政黨立委及黨團幹部計 56 人次。

### 四、運用多元管道及雙向溝通，傳達理念並爭取認同

(一) 針對各界關切或與民眾權益相關兩岸議題，委製「兩岸話題」、「兩岸之間」廣播節目計 97 集，增進民眾對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現況瞭解。

(二) 與基隆市、臺南市、彰化縣、桃園縣等縣市政府合辦「新時代、新兩岸關係」菁英座談會，邀請地方民意代表、農漁會幹部、工商社團負責人等計 400 餘位參加；辦理「2008 臺灣菁英論壇」計 20 場次，計 1,054 人參加；與南部 4 縣市

社區大學合辦「新時代、新兩岸關係」專題演講 6 場次，計 536 人參加，擴大基層對政府大陸政策共識。

- (三) 辦理「2008 兩岸交流映象獎」短片競賽活動，鼓勵學生關心兩岸議題；續邀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辦理座談會或來會參訪座談，計 14 場次、552 人參加。
- (四) 配合政策及業務推動需要，編印「2000-2007 年政府兩岸重要政策實施情形」中英文摺頁、「堅持『主權、民主、和平、對等』四原則的兩岸關係」專書及「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摺頁等文宣資料，適時更新本會網頁等中英文資料，以供各界全文下載及閱覽，俾利傳達大陸政策理念及擴大宣導效果。

## 五、強化國際宣導及傳播效果

- (一) 為增進國際人士對兩岸關係之瞭解及對我政府大陸政策之認同與支持，接待包括來自美、歐、亞太等地區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本會正副首長接受國際媒體專訪，97 年 2 月至 98 年 2 月計 188 場次。
- (二) 為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等相關政策資料計 43 期；編譯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計 19 篇。
- (三) 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參與僑學社團座談會或研討會及專題演說，有效增進各

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對政府大陸政策立場的理解與支持。

## 捌、結語

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符合全民及國際社會，也是亞太區域及國際間共同的期望。當前海峽兩岸均已表達在雙方交流互動上，擱置政治爭議，透過制度化協商尋求雙方的共同利益。馬總統更主張，兩岸和平應該建立在臺灣「要繁榮、要安全、要尊嚴」的原則上，並在「深耕臺灣、全球連結」的整體經濟發展戰略下與國際接軌，以提昇臺灣競爭力。

今後，本會將秉持「威脅最小化，機會最大化」的原則持續推動兩岸政策，結合國家整體政策及考量全球化的因素，善用我方優勢，轉化為我方利基，並凝聚國內社會共識，在維護國家安全及全民利益的原則下，做好有效管控風險及配套管理措施，妥慎推動兩岸交流及對話協商，努力尋求兩岸關係正常化與共同繁榮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 委員指教。